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

上訴人 呂遠誠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4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呂遠誠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與告訴人宋憲宗素不相識，因見其前女友黃育媚與告訴人同床共眠而心生不滿，趁告訴人熟睡之際而持水果刀劈砍，造成宋憲宗頭部、胸口、肩膀、手腳多處遭刀傷，現場並留下大量血跡，遍及全身之傷勢共計縫合100

01 多針之嚴重傷害情節，與上訴人個性魯莽，對於兩性關係及
02 他人基本尊重嚴重不足，採此種激烈手段侵害他人身體洩
03 憤，及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有積極欲彌補自己過錯之犯後
04 態度，但因告訴人陳明不願談和解而未能達成，暨考量上訴
05 人之素行、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改
06 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違公平正
07 義，並未違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
08 行使，自不得指為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09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伊於案發當時與黃
10 育媚正處於分手前，尚未完全釐清感情關係，返家後撞見黃
11 育媚與告訴人同床共眠，一時氣憤萌生傷害之意，目的只
12 是要教訓，手段看似血腥然尚有分寸，大多是肌膚表層撕裂
13 傷，傷勢並不嚴重，且已表明願賠償新臺幣50萬元，但不被
14 接受而未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要屬違法等語。經核均
15 係憑持己見，對於原審法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
16 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顯非因告訴人有何不義之行
17 為，在客觀上足以激起公憤，出於義憤而為，均與法律規定
18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
19 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

23 法官 莊松泉

24 法官 周盈文

25 法官 劉方慈

26 法官 梁宏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齡方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